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 培养方案（试行本）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直博生项目一般需要 5 年，包括：（1）经济学基础课程学习和学科综合考试（即博士生资格考）；（2）新结构经济学专业领域课程学习和考核；（3）第二学年论文写作；（4）确定导师组；（5）第三学年论文写作；（6）至少修满 46 学分（外语、政治课除外）；（7）参加新结构经济学 workshop；（8）出国交流（可选）；（9）参加新结构经济学实践（课程设置 D 中 3 选 2）；（10）赴各高校新结构经济学分中心/院访问交流（可选）；（11）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

（一）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进程表

学 年	课程/考试	阶段要求	论文要求	备注
1	必修： 政治，第一外国语；高微 I、II，高宏 I、II，高计 I、II，数理经济学	第二学期末： 博士生资格考		资格考未通过者可有一次补考机会
2	新结构经济学的专业领域（课程设置 C 中的模块）： 选修专业课程（课程设置 C 中的打*课程）。 确定学年论文指导教师，参加论文指导老师组织的学术活动和研讨会，每学期参加新结构经济学 workshop，在论文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第二年学年论文研究。	专业领域资格考试（至少完成第 1 门的新结构经济学专业领域课程（课程设置 C 中的打*课程）考核） 完成第二学年论文写作，在春季学期末评审答辩。	论文要接近在《经济学季刊》发表的要求。	未通过答辩者奖学金减半，再次答辩通过后恢复，最晚答辩时间为第三年秋季期末。
3	新结构经济学的专业领域： 继续专业课程学习。 每学期参加新结构经济学 workshop。 确定学年论文指导教师，参加论文指导老师组织的学术活动和研讨会，在论文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第三年学年论文研究。	继续完成新结构经济学的专业领域资格考试（完成第 2 学年未完成的新结构经济学专业领域课程（课程设置 C 中的打*课程）考核）， 用英文完成第三学年论文写作，在春季期末答	论文要接近在 China Economic Review 发表的要求。	未通过者奖学金减半，再次答辩通过后恢复。最晚答辩时间为第四年秋季期末。

* 如学生入学后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完博士学业，经院长和导师共同批准，在达到国家硕士研究生培养年限要求、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术要求、新结构经济学的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学生也可申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p>参加新结构经济学实践（课程设置 D）：必选（3 选 2 中的第一个）；进入项目组前必须完成第二学年论文。</p> <p>出国交流：可选。出国前必须完成第二学年论文。</p> <p>出国同学由国内导师和国外导师共同指导。</p>	<p>辩。答辩有至少 3 位老师参加。出国交流的同学回国后尽早报告，不晚于回国后 2 星期。</p>		
4	<p>参加新结构经济学实践（课程设置 D）：必选（3 选 2 中的第二个）；进入项目组前必须完成第三学年论文。</p> <p>开始博士论文</p> <p>确定博士论文导师委员会（至少 3 位老师组成，一位委员会主席）</p> <p>每学期参加新结构经济学 workshop。</p>	<p>秋季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p>	<p>开题报告须包括一篇已经完成的论文和经过论证可行的第二、三篇论文的大纲。</p>	<p>未通过者奖学金减半，再次答辩通过后恢复，最晚开题报告通过时间为第四年结束之前。</p>
5+	<p>完成所有课程要求（英语、政治课除外至少 46 分）。</p>	<p>完成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p>	<p>毕业论文由三篇相对独立但是有相关联的论文组成。要求每篇都能够在国际期刊发表。</p>	<p>申请论文答辩前，最好有 2 篇研究论文在国外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不做硬性要求）</p>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时间：第一学年内，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

2. 第一外国语

时间：英语：在第二学期

其他语种（要申请获批后方可选择非英语作为第一外国语）：第一学年内

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

3. 学科综合（资格）考试

时间：一般在第二学期结束（7月中旬）

内容：按规定要求，考前经过批准

4. 第二学年论文

时间：第四学期结束前

内容：经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最少三位老师参加。

5. 专业资格考试

时间：新结构经济学的专业领域课程（课程设置 C 中的打*课程）考核，要求第二学年完成至少一个，最晚第三学年全部完成

内容：课程设置 C 中的打*课程选择学分不少于 9 学分。

6. 参加新结构经济学国内/国际智库项目实践

时间：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前

内容：根据实际项目的运营要求和时间

7. 出国交流：国外高校或国际政策研究机构

时间：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6—12 个月

内容：与导师协商，通过导师联系国外院校或国际政策研究机构（IMF、World Bank 等）的指导老师，有明确且详细的研究计划。公派及院派分别依相应规定

8. 新结构经济学分中心访问交流

时间：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第五学年，1—3 个月

内容：与导师协商，由导师推荐访问全国各新结构经济学分中心/院，包括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天津大学、厦门大学、吉林大学、西藏大学、西南财大、云南财大、华中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广州大学等。

9. 第三学年论文

时间：第六学期结束前，出国交流的学生如果学期结束前尚未回国，在回国后尽快安排，最晚不超过回国后 2 星期。

内容：经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最少三位老师参加。

10.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开题），确定导师指导小组

时间：第七学期

内容：成立以导师为组长，新结构经济学和经济学相关学科 3—5 名专家小组；开题报告须包括一篇已经完成的论文和经过论证可行的第二、三篇论文的大纲。

11. 学位论文成果全面审查（预答辩）

时间：答辩前 3—5 个月

内容：成立专家组，不少于 5 名专家；

毕业论文独立完成，要求三篇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

12.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匿名评审）

时间：答辩前 45 天提交论文

内容：按规定要求

1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报批

时间：答辩前一周

内容：按要求报批材料，填写完整

1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时间：按每学期研究生院要求的答辩最晚日期之前

内容：按规定要求

15. 研究论文发表

2 篇新结构经济学的研究论文在国外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不做硬性要求。其中，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北大图书馆目前最新目录 2014 版为准）

（二） 课程设置

1、学分：至少 46 分（外语、政治课除外）

2、课程设置：

A：学校必修课（按研究生院要求）：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英语（或申请获批后的其他外语）	2
B：基础必修课：	学分
高级微观经济学 I	3

高级宏观经济学 I	3
数理经济学	3
高级计量经济学 I	3
高级微观经济学 II	3
高级宏观经济学 II	3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3
经济学研究专题 I	2 (第二学年论文)
经济学研究专题 II	2 (第三学年论文)

C. 新结构经济学的专业领域课程安排

注意不是所有课每个学年都开；学生所有选修的课程必须是新结构经济学和经济学相关学科的课程，如果需要到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国家发展研究院以外的学院选课需要征得导师同意并报研究生办公室备案，并且外院总学分不得超过 1/3。

课程模块	课程列表
发展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中国经济研究 I/II*
	新结构经济学 I/II*
	发展经济学研讨
	新结构经济学导论*
	公共财政学
	国际发展*
	高级经济增长专题*
宏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专题
	货币与银行
	动态优化理论*
	动态契约理论*
	宏观货币与金融
	宏观金融专题*
	高级经济增长专题*
计量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专题
	金融计量*
	宏观计量*
	时间序列分析*
国际经济学	国际贸易理论 I/II*
	国际金融*
金融经济学	金融计量经济学
	国际金融*
	银行经济学
	宏观金融专题*
	金融结构与金融危机专题*
产业经济学	产业组织

	博弈论
	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
以上打*课程中选择学分不少于 9 学分	

D. 新结构经济学实践安排

新结构经济学实践	国际发展与园区实践*
	中国地方产业升级与结构转型实践*
	数据收集与案例分析*
以上实践 3 选 2	